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1〕66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龙凤桥街道凤凰村和龙车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龙凤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报请审批龙凤桥街道凤凰村和龙车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龙凤桥办文〔2021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北碚区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6.56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69.76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

29.22 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1.06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22.06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28.64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